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

CPPNM/AC/Plen/SR.1

Issued: November 2005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建议修订案会议

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4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临时主席: 沃勒先生(原子能机构代总干事)

主席: 拜尔先生(瑞士)

目 录

临时议程 项目 ¹	段 次
1 会议开幕	1—9
2 选举主席	10—17
3 通过议程	18—19
4 通过《议事规则》	20—22
5 选举会议副主席和其他官员	23—33

¹ CPPNM/AC/L.2

目 录 (续)

临时议程 项目 ¹	段 次
6 会议工作的组织	34—38
7 将建议修订案纳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39—46
(a) CPPNM/AC/L.1/1 号文件所载“基本提案”	
(b) CPPNM/AC/L.1/2 号文件所载提案	
(c) 将 CPPNM/AC/L.1/2 号文件所载提案并入“基本提案”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宣布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开幕。
2. “实物保护公约”目前除欧洲原子能联营外，还有 111 个缔约国，其中 89 个缔约国参加了本次会议。还有 17 个尚不是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3. “实物保护公约”连同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标志着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所达到的里程碑。这些公约不仅对核保安至关重要，而且也是共同确立广泛打击、防止、起诉和惩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国际法律框架的 13 个法律文书之一。
4. 但是，人们认识到在当今这个世界，“实物保护公约”的范围尚不够充分全面。最重要的是，该公约既未涵盖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亦未涵盖核设施本身。建议修订案将弥补这些缺陷，还将规定国家之间在迅速采取措施方面扩大合作，以查找和回收被盗或走私的核材料，减轻破坏所导致的任何放射性后果，以及防止和打击有关犯罪行为。会议收到的修订案都非常重要，若通过，则将成为减少缔约国和整个世界脆弱性的另一个重要步骤。
5. “实物保护公约”最初于 1979 年通过，并于 1987 年生效。1999 年，一些国家开始对该公约的不完整性表示关切，并认为应对其进行重新审议。专家们对该公约进行了重新评定，并建议设立一个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小组拟订适当的修订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 2001 年 9 月初召集了这样一个小组。就在几天后，纽约发生的事件使所有国家对其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易受攻击性不再有任何怀疑。
6. 2004 年 3 月，专家小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报告。随后，应奥地利政府和 24 个共同提案国的请求，总干事向全体缔约国分发了该小组的建议修订案，征求意见。大多数缔约国要求召开修订会议。
7. 在本次会议上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订案都将根据“实物保护公约”第二十条由总干事分发所有缔约国。这些修订案将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8. 还有一些未决问题有待本次会议解决。但鉴于该主题的重要性和缔约国的决心，他相信这些问题能够在本周内得到解决。我们有义务使会议取得成功。
9. 最后，他敦促那些尚不是该公约缔约国而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并希望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2. 选举主席

10. 临时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各代表团普遍同意选举拜尔先生（瑞士）为本次会议主席。

11. 以鼓掌方式选举拜尔先生（瑞士）担任主席。

12. 临时主席祝贺拜尔先生当选。

拜尔先生（瑞士）担任主席。

13. 主席感谢各国代表团对他的信任，并保证尽其所能不使它们失望。他赞扬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和多年来为支持“实物保护公约”修订进程所做的努力。

14. 国际协定的约文很少是理想的。“实物保护公约”体现了在其通过时的政治接受性所能实现的东西。但是，时代在变迁，国际政治环境也在演变，其结果是国际协定或已过时，或必须进行修改，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属于这种情况。“实物保护公约”到今年 10 月就将有 26 年的历史，现在已到了对该条约进行现代化改进的时候了。

15. 实物保护作为一个目标其本身是没有争议的，特别是在一个每天都面对恐怖主义行为的世界尤其如此。对学识渊博的专家们用了近 6 年的时间拟订修订文本的原因进行评论没有任何益处。重要的是，会议收到的文本体现了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的共识。该文本对早期公约作了若干方面的修订，特别是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在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并规定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破坏。艰难而公正的辩论最终导致提出了一个“一揽子提案”，这是筹备会议的参与者应为之自豪的成就。有一些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因此，除所谓的“基本提案”之外，会议还收到了各种提案。在最后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期间，很多代表团认为不应在最后时刻再修改所建议的“一揽子”文本。它们认为，这项“一揽子提案”反映了均衡的意见，它能够取得协商一致，因而不应该随意修改。

16. 应当让本次会议决定“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在当前情况下是否能够成为达成的最佳修订案。在决定重新建议“一揽子提案”之前应谨慎行事，因为要想再结束讨论可能是非常困难的，当然也不是不可能。另一方面，也存在通过本次会议能够实际改进该文本的可能性。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因而所有与会者都知道危险是什么。实物保护在当今的世界已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如何强调更新和高效公约的重要性都不过分。

17. 最后，他高兴地宣布，埃及已向总干事通报了其加入“实物保护公约”的决定。

3. 通过议程

18. 主席请会议通过 CPPNM/AC/L.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该议程曾是筹备会议期间广泛磋商的主题。

19. 议程获得通过。

4. 通过《议事规则》

20. 主席说，在筹备会议上对 CPPNM/AC/L.3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事规则》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21. 他认为会议希望通过该《临时议事规则》。

22. 会议决定如上。

5. 选举会议副主席和其他官员

23.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十条，要求会议选举 8 名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主席。

24. 在各代表团团长进行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普遍同意选举下列代表为会议副主席：代表北美的 Stratford 先生（美国）、代表拉美的 Espinosa Cantellano 女士（墨西哥）、代表西欧的 Niewenhuys 先生（比利时）、代表东欧的 Matvee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非洲的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代表中东和南亚的 Sharma 先生（印度）、代表东南亚和太平洋的 Sriwidjaja 先生（印度尼西亚）和代表远东的吴海龙先生（中国）。

25. 他建议选举他刚才宣读姓名的人员为会议副主席。

26. 会议决定如上。

27. 主席随后建议选举 McIntosh 先生（澳大利亚）和 Gil 先生（西班牙）分别为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8. 会议决定如上。

29. 主席还建议选举 Amégan 先生（加拿大）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30. 会议决定如上。

31.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会议应选举至多 18 名起草委员会成员，而且该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 1 名副主席。他建议选举以下各缔约国的 1 名代表为起草委员会成员，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美国。尚须选举来自 1 个阿拉伯国家的 1 名代表。²

32. 他认为他的建议可以接受。

33. 会议决定如上。

6. 会议工作的组织

34. 主席说，《议事规则》对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定。根据刚才通过的议程，他建议在会议开始时全体会议的工作是致力于将 CPPNM/AC/L.1/2 号文件所载提案并入 CPPNM/AC/L.1/1 号文件所载“基本提案”。在会议结束时，全体会议的工作是审议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通过“公约”建议修订案和“最后文件”。

35. 将在全体委员会上审议建议修订案和“最后文件”的案文以及全体会议交其审议的任何其他实质性事项，全体委员会将对其审议的建议修订案做出决定。全体委员会将把例如文字和编辑建议等方面的所有起草事项转交起草委员会，然后由起草委员会向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全体委员会在完成工作后最迟将于 7 月 8 日（星期五）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未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将提交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36. 将提供充分的口译，以使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在必要时能够同时举行会议。预期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不安排国家发言。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这类发言，以分发所有缔约国。应有关代表团的请求，这些发言将载入会议的简要记录。³

37. 他认为会议可以接受他概述的工作计划。

38. 会议决定如上。

² 随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当选，英国代表取代德国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成员。

³ 见附件。

7. 将建议修订案纳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39. 主席说，在本次会议审议之前，筹备会议无权将“基本提案”（CPPNM/AC/L.1/1）与中国提交的对该提案的修订案（CPPNM/AC/L.1/2）合并。因此，增列了一个议程分项目 7(c)，以便将中国的提案作为一项单一的修订案并入“基本提案”。

40. 墨西哥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在其他提案未被审议之前不能接受议程项目 7 下的任何提案。但是，在中国的提案未被接受而且“基本提案”也未获核准的情况下，它可以同意继续进行审议。只有当议程项目 8 下的所有提案经过了审议，会议才能表明对实质内容和对有待通过的修订案的立场。

41. 主席说，议程项目 7 和项目 8 的措辞有着明显的区别。项目 7 下的修订案已被采纳，而项目 8 下的这些修订案的内容则需要审议和讨论。同意将中国的提案并入“基本提案”并不涉及赞同两个文件中任一文件的内容。程序将导致只能有一个需要审议的文件，然后，经修订文件的任何项目都将开放供审议。

42. 他询问他是否可以认为会议希望将 CPPNM/AC/L.1/2 号文件所载提案并入 CPPNM/AC/L.1/1 号文件所载“基本提案”。

43. 会议决定如上。

44. 主席通知会议，经修订的“基本提案”将以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印发。

45. 他认为全体会议要求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建议修订案的工作，并认为全体会议同意将建议修订案包括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所载修订案交由全体委员会，以供审议。

46.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11 时 25 分结束。

下列国家的发言已由各代表团提交秘书处，供载入简要记录：

澳大利亚的发言

澳大利亚对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外交会议表示欢迎。自“实物保护公约”问世以来，国际安全状况和复杂程度已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鉴于这些变化，需要对“实物保护公约”进行紧急修订。作为 13 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之一，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除其他外，将特别加强在世界范围内防范恐怖主义的暗中威胁。至关重要的是，“实物保护公约”的权限应扩大到包括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并应特别将涉及破坏和贩卖核设施和核材料的行为定为犯罪。

澳大利亚支持经中国修改后的“基本提案”（CPPNM/AC/L.1/Rev.1）。澳大利亚愿意在外交会议上审议可能进一步加强该公约的其他修订案。

澳大利亚敦促“实物保护公约”全体缔约国为促进共同利益和加强国际安全而努力，并促进通过“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及早批准经修订的公约对于实现其全部价值是非常重要的。澳大利亚敦促那些目前还不是“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和批准该公约。

白俄罗斯的发言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是旨在打击对现代文明构成最严重挑战的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就建立一个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实施普遍管辖的制度和确保防止核扩散而言，制订和通过“公约”修订案的过程并扩大其适用范围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一次成功的会议将有助于大力加强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的国际基本法律文书。很显然，适用范围更广的公约将为各国协力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创造必要的条件，并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可靠性提供进一步的可能性。

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制订现行有效的“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国非常重视本次审议和通过“公约”修订案的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白俄罗斯认为由 25 个国家提出并考虑了中国提案的修订公约的“基本提案”为实现协商一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国代表团也愿意讨论其他提案。但是，我们认为这些提案不应当使我们偏离我们的主要目标，即通过构成国际反恐合作有效文书也亦符合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利益的“最后文件”。

这次会议旨在为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做出重要贡献，因此，切不可使之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遗憾经历的翻版。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尔巴拉迪博士和秘书处在制订该公约修订案和组织这次会议方面所做的积极和高度专业性的工作表示感谢。

巴西的发言

我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您担任这次旨在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重要会议的主席。我们向您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您的工作，并相信在您有能力和英明的领导下，参加本次会议的缔约国一定能通过旨在加强该公约经协商一致的修订案。

巴西特别重视核的实物保护，并基于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在该领域建立了一个稳固的监管框架。我们对“实物保护公约”的承诺可以追溯到起草该公约的时候。事实上，公约起草委员会曾在 1977 年至 1979 年期间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当时担任主席的是巴西外交官 Luiz Augusto de Castro Neves 先生， he 现在是巴西驻中国大使。巴西于 1981 年签署“实物保护公约”，并于 1985 年无保留地批准了该公约。

巴西从一开始就积极支持扩大该公约范围的进程。国际社会过去几年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清楚地表明，必须加强包括“实物保护公约”在内的应对这些挑战的法律框架。因此，我们非常积极地参加了 2001 年由总干事召集的拟订该公约修订案的无限人数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小组。尽管如此，我的国家注意到 2003 年 3 月当该小组完成了其成立时确定的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最后文件”的时候，它并未能就一些建议修订案的措辞达成一致，这些措辞仍保留在方括号内。

在此情况下，我的代表团希望忆及包括巴西在内的一些国家在 2003 年 3 月的 130 号工作文件中明确表示难以接受当时的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建议的而当前复载于所谓“基本提案”中的措辞。在这方面，鉴于巴西非常重视“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进程，因此，即便我的代表团倾向于看到在“基本提案”中只列入协商一致的措辞，但它仍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期就所有建议修订案达成一致。

古巴的发言

古巴共和国希望声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的任何建议修订案均不能被解释为鼓励或宽容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宗旨和原则的严格约束。

古巴还坚信，经修订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是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一个漏洞。这样做将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古巴政府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国家于 2003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届“不结盟运动”会议“最后文件”第 91 段中就此所表明 的坚定和明确的立场，该段声明：“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和平核活动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任何针对运行中或在建和平核设施的攻击或威胁攻击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重大危险，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他们认识到有必要制订一项经过多边谈判的综合性文书，以禁止对专门用于核能和平利用的核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

我国始终坚定地支持修订“实物保护公约”的进程，认为该公约的基本目标是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因此，古巴认为经修订公约中作为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采用的修订案由于实际上限制了该公约的范围而在某种程度上有损于这一目标，这可能导致削弱上述实物保护制度。

避免这样做和确保全面实现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之目标的惟一方式是充分尊重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和根据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作出的承诺，该项明确规定：“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是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或核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法授权。”就此而言，古巴认为这项承诺包括一国的武装部队不对另一国的这类设施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

法国的发言

请允许我首先祝贺您当选本次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外交会议的主席。我愿向您保证，法国代表团将对您的工作给予无保留的支持。我的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确保本次会议在您的领导下能够最终通过一个明确定义的“公约”修订案。

我也希望指出，法国完全赞同英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

最近几年发生了一些前所未有的事件。遵守承诺方面出现的若干问题已影响到防止核扩散制度，并使人们对其可信度产生怀疑，特别是发现存在着贩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技术、设备和相关材料或可能用于制造这类武器的技术、设备和相关材料的秘密网络。在安全方面，且不提任何其他事件，仅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发生的事件、2004 年在马德里发生的事件以及在亚洲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就足以表明存在着一种新的威胁，这就是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特别是必须认真关注恐怖分子拥有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散布放射性装置所构成的威胁以及使用这类武器或装置的潜在后果。

国际社会当然对这些新的威胁作出了非常迅速和果断的反应，并发起了若干主动行动。仅列举以下几项：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第 1373 号决议；原子能机构制订的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计划；8 国集团制订的“全球伙伴关系”和通过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核、放射性、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欧洲通过的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战略；安理会通过的第 1540 号决议；“防扩散安全倡议”；“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加强对两用物资或敏感物资的国家控制和出口控制以及最近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有这些主动行动的方向都是正确的，应当予以鼓励和发展。

关于核材料的保安，“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之中。在已确定的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中，“实物保护公约”是有关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惟一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坦率地说，我们当时并非都确信需要该修订案。经原子能机构制订的实物保护建议所补充的 1979 年“公约”似乎足以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

国际运输期间对核材料实施保安措施。但是，恐怖威胁改变了一些事情。尽管实施实物保护的责任主要在于各国，但在我刚才提到的新情况下，集体安全问题使得尤其有必要加强该公约，特别是为了处理涉及国家领土内的核材料和含有这类材料的核设施的活动。

1999 年至 2001 年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设立的第一个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小组考虑了经修订的公约应当体现的形式。我刚才所提及的各国的主要责任、从国家角度为评价和应对核材料或核设施的威胁所采取措施的高度敏感性和机密性以及特别是在像法国这样的国家存在有军事核活动，这些都证明我们不能期望纳入经修订的公约的一些条款都是合理的。因此，该工作组最后建议对某些类型的条款不予考虑，其中包括：对军用核设施和核活动适用经修订的公约；缔约国定期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对缔约国适用的实物保护水平进行同行评审；INFCIRC/225 号文件的法律约束性。针对核安全公约设想的情况对核保安则不然。

另一方面，基于若干考虑也希望加强该公约。具体而言，必须将所有各方均认为重要的若干因素考虑在内，这些因素是，作为制订和维护国家实物保护安排之基础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将该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在国家领土内包括运输期间使用的核材料；以及扩大到含有这类材料的设施；将严重违法行为特别是破坏核设施的行为定为犯罪。

在这些要点一经确定和适当得到考虑并制订了工作进程后，法国即积极地促进拟订该公约的修订案，以期加强该公约。特别是，法国主持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的第二个专家小组的工作，并从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全程参加了该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在核安全辐射防护研究所 Denis Flory 先生的领导下举行了 6 次会议，每次会议都有来自约 50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导致拟订了一份非常详细的公约修订草案。对一些建议条款没有取得协商一致并使得无法要求召开审议修订案外交会议不应掩盖当时由于该小组的工作而使修订草案中超过 90% 的草案取得的整体共识。不应妨碍渴望使修订提案取得协商一致的若干缔约国进行广泛深入的磋商，以便寻求一个可接受的文本。就此而言，法国希望对所有促进寻求折衷解决方案的缔约国特别是奥地利和中国表示感谢。

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本周将要审议的正是这种折衷的解决方案。会议收到的建议修订案实际上由奥地利和其他 24 个缔约国提交的“基本提案”和中国提交的一项提案构成，目的是消除若干缔约国提出的重要异议。由于技术原因包括时间因素，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不可能将这 2 项提案合并成一项提案。但是，会议将必须作出的首批决定之一就是在这两个文本合并为一个文本以供审议。法国认为这两个文本是不可分割的，并为取得其渴望达成的协商一致奠定了基础。有了这项综合提案，我们就拥有了一个得到大大加强的公约，即确定了实物保护的原则和基本目标；提出了在国家领土内进行活动时使用核设施和核材料的新要求；将破坏核设施或贩卖材料等违法行为定为犯罪；以及在发生违法行为时加强国际合作。

法国不寻求改进奥地利和中国建议的修订案，它认为现有案文是令人满意的。但其他修订提案已经提交本次会议，也可能在本周内提交。我的代表团将本着建设性精神结合所需的客观性考虑每项建议修订案的长处，并铭记主要的目标，我们认为这一目标就是通过一个明确定义的“公约”修订案。

法国当局坚信加强“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它们不怀疑出席本次会议的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同样坚信这一点。法国代表团的职责也是我们大家本周的职责，这就是完成始于将近 6 年前的这项工作。我不怀疑在主席卓有成效的领导下，本次会议能够各抒己见和作出妥协，并在最后使我们能够拥有一个有效的多边文书，以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防范和制止恶意行为或恐怖行为，以及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国际社会所要求的国际合作。

日本的发言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核保安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内容，也是需要国际社会共同解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日本高度重视这次审议和通过旨在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的外交会议。

正如我们所已经知道的那样，亚历克·拜尔教授拥有丰富的经验，曾担任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外交会议的主席，他也是本次会议筹备会议的主席。因此，日本热烈欢迎他当选为本次会议的主席。我们也希望对缔约国作出的所有积极努力表示感谢。我们特别对奥地利政府与埃尔巴拉迪博士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合作将各种意见合并形成“基本提案”表示欢迎。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以来，国际社会以紧迫的心情审议和加强了在广泛的领域防止恐怖主义的各种措施。而恐怖组织也在不断加强其实施活动的的能力，如获取资金和武器；跨越国际边界；利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开展宣传活动等。核恐怖主义一旦发生，则能够对我们整个社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和心理影响。因此，我们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的广泛措施保护我们的社会免遭核恐怖主义破坏。鉴于放射源相对容易获得和这类源可能被转用于制造脏弹，对放射源的管理和控制与保护核材料一样迫切。就此而言，日本对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称赞。

现在让我谈谈我国政府已采取的各种反恐措施。

在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日本业已缔结并实施了所有 12 个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此外，日本一直在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决议和联合国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日本还打算及早缔结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后首先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日本认识到把核设施实物保护纳入本公约并将实物保护的的范围扩大到涵盖核材料的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的重要性。日本一直在参加关于“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

磋商，以努力维持和加强开展修订工作的积极性。我们都知道，实物保护导则的修订工作一直在考虑之中。INFCIRC/225/Rev.4 号文件对每个国家都是一个有价值的导则，它包括确定“设计基准威胁”。使该导则发挥效能是每个国家的一项重要义务。确定“设计基准威胁”并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取决于核设施的类别和每个国家的当前状况。不言而喻，严格管理机密资料是采取这些措施的一个先决条件。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采取能够符合每个国家的需求和当前状况同时又能与其他国家共享经验的措施。

今年 5 月，日本议会已批准在日本国内实施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领域的规则和条例。我们还在通过采用“设计基准威胁”方案和核查持续遵守情况的视察系统，再加上设立视察员职位来不断加强监管框架。此外，还将为从事实物保护措施工作的营运者及其雇员制订法定保密义务。

本次外交会议收到的“基本提案”是专家们自 1999 年以来反复讨论的结果。这些讨论的目的是提出一个能够得到缔约国尽可能广泛接受的提案。日本是奥地利政府所提交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作为 4 月举行的本次会议筹备会议讨论的结果，还存在一些需要调整的内容。尽管日本建议对第七条作技术性修正，但我们非常希望在本次会议上能够以最适宜的形式通过该修订案。

很显然，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核保安措施得到有效实施。一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获得通过，则将要求每个国家尽快批准和执行该公约。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应广泛执行在原子能机构通过的各种措施，如《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等。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量增加也将有助于加强核保安的基础。另外，也有必要协调包括核设施安全在内的核安全方案。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很显然，原子能机构能够在实施包括实物保护在内的核保安国际措施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最近在纽约获得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也提到了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日本认为加强核保安的有效性仍然是今后的一项重要活动，应考虑如何通过原子能机构从整体上有机地协调这些法律文书。日本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主动行动所提出的这些方案。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愿表示日本承诺为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今后旨在加强核保安的方案作出贡献。日本期待促进在本次外交会议上进行建设性讨论，以确保“实物保护公约”更加有效。

新西兰的发言

新西兰对“实物保护公约”的建议修订案表示欢迎。我们相信，这些修订案将有助于防止核材料落入那些可能利用这种材料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手中。我向您保证，新西兰下周将给予全力支持。

本公约在 1980 年开放供签署时所达到的一个有益目的是制订了尤其与核材料运输和运输期间贮存有关的重要的最低安全标准。但自本公约首次通过以来，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环境已发生了显著变化。

在当今的环境下，我们面临着恐怖活动所造成的现实和持续危险，必须对以所有形式和在各个地方存在的核材料进行保护。扩大“公约”的范围是及时的，因为人们认识到在核设施贮存或生产的核材料与在国际核运输中的核材料一样易于被恐怖分子所滥用。

新西兰作为多边主义和法律规范的坚定倡导者，全力支持国际社会为加强裁军制度和制订确保履约的强健核查措施作出的努力。因此，新西兰全力支持修订工作，以便采用更加有效的措施对无论是生产、使用、贮存还是运输中的核材料进行衡算。我们也对该修订案表示赞同，因为该修订案要求各国采用从实体上保护核设施免遭盗窃或破坏的制度。

但是，若成员国不支持和不接受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的适当修订，则该公约不会成功地达到其目的。我们完全支持“基本提案”以及中国建议的对该基本提案的修订案。

此外，我们鼓励缔约国支持加拿大的修订案，该修订案着重反映了不得将出于政治动机的要求视为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理由这一原则。鉴于其他国际公约也体现了这一原则，本公约也不应例外。

我们还敦促缔约国支持挪威关于在第七条中重新列入提及环境内容的提案，该提案将使损害环境成为根据本公约可惩处的一种罪行。该修订案进一步增强了对环境潜在危险的认识，因为环境正在成为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行为攻击的目标，这一点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已纳入与其中所建议条款相类似的条款得到了证明。

最后，我们对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小组表示感谢，他们为拟订这些非常全面和有效的“公约”建议修订案做出了辛勤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该修订案虽未解决所有缔约国的关切，但相信它们对保护所有国家将大有裨益。

挪威的发言

我代表我的代表团希望对秘书处筹备这次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外交会议表示感谢，并对奥地利为促进大多数缔约国对公约进行修订作出的值得赞赏的不懈努力表示称赞。挪威重申全力支持通过“基本提案”，我们相信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本次会议一定能发扬合作精神。本次会议的成果将能够促进加强全球实物保护制度。

从这一重要的目标出发，我的代表团希望解释我们为什么将列入提及环境内容的提案视为是对“基本提案”的补充。我们的修订提案已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以 N5.92.Circ 号“说明”分发，并在筹备会议上获得通过。

我们的提案与 Denis Flory 先生在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审查修订公约可能性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出建议的“基本提案”的案文是一致的。将有必要进一步将损害环境列入第七条所述的可惩处罪，以便提高案文的一致性。

“基本提案”所载序言部分第 3 段提及保护公众健康、安全、环境和国家及国际安全。而且“基本提案”第一条第（四）项将“破坏”一词定义为可危及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以及危及环境的一种行为。

支持在文本中提及环境的国家理解当时为什么需要将这一内容从“基本提案”中删除，因为它们考虑到在最后一次届间会议上赞成和反对提及环境的代表团的数目大体相等。但必须指出，只有不到一半的公约缔约国代表团出席了那次会议。因此，本次外交会议为缔约国以更具代表性的方式审议该提案提供了一次机会。

另外，今年 4 月 13 日联合国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中包含有类似的内容，因此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一些代表团已重新考虑了它们以前对此问题的反对意见。在过去的一个月中，通过若干国家采取的新的行动方针和在维也纳进行的一系列双边磋商，这种看法已得到证实。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希望我们的提案能够在这次会议上通过。

我们认为，经修订的“公约”只包括提及财产损失内容还不充分，因为这将使外部因素和公共利益得不到保护。在过去的几年中，法律的进步利用了环境经济学领域取得的显著和迅速的进展。因此，已完全有可能通过选定指标量化对空气、水、陆地或海洋的损害或制订有合理执行机制的国家和国际立法。

关于对公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国际安全必不可少的环境保护问题，考虑到当前审议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的代表团和哥伦比亚、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的代表团敦促所有缔约国积极考虑我们的提案。

秘鲁关于“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基本提案”第 9 条第 1 款(e)项）的发言

秘鲁的理解是，该建议修订案所载例外，即“除非采取这种行为符合该核设施所在缔约国的国内法”，例如系指缔约国的执法部队认为需要进行干涉以防止或击退针对核设施或干扰核设施运行的行为或该国应急响应队伍必须采取某些措施防止这种行为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菲律宾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的代表团对您当选为本次会议的主席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祝贺。我相信，您所表现出的智慧和能力将使我们能够成功地圆满完成这次会议。请让我向您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和合作，以实现就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寻求达成协商一致的目标。

我们将在此举行 4 天的会议，目的是审议和通过对有 20 年之久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所作的各种修订。自该公约 1979 年通过并于 1987 年生效以来，有 112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证明该公约寻求解决的安全需求非常重要。菲律宾于 1980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该公约。

菲律宾在 1979 年至 1986 年期间常驻原子能机构的代表 Domingo Siazon 大使曾主持过几年的磋商，并促进举行了 1979 年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起草工作的政府代表会议。自该公约通过以来，菲律宾一直予以积极地执行。

今天，我们收到了包括寻求加强和改进该公约的国家提出的修订案在内的“基本提案”，以使该公约适合 21 世纪的要求。“基本提案”是总干事为审议加强该公约的方法而召集的无限人数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小组辛勤工作的直接成果。我们也对奥地利在“‘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之友”中所作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祝贺。

在讨论修订案本身之前，请允许我重点介绍我国在寻求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一些最新进展。

2003 年 9 月 24 日，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总统阁下设立了一个内阁级别的关键基础设施保安特别工作组，任务是保护至关重要的国家设施。所谓“关键基础设施”，包括核设施以及核和辐射设施中的其他放射源。

该特别工作组在政府 16 项反恐支柱框架内，制订了关键基础设施保安计划。随后，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反恐委员会**，负责除其他外，特别是制订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国家安全战略综合计划。我国主管当局菲律宾核研究所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菲律宾核研究所与国家执法部门、情报和安全部门以及民防办公室协作，正在拟订“菲律宾核保安计划”，其目的是防止和侦察针对核及其他辐射源和设施的恶意行

为，并减轻这些行为所产生的辐射影响。特别工作组还在修订当前的国家放射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计划，以使之能够充分应对潜在的恐怖威胁。

菲律宾支持国际合作在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与保安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从原子能机构不断获得技术援助，例如，2003 年得到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访问形式的援助。原子能机构最近在马尼拉举办了一次“设计基准威胁”研讨会-讲习班。从这次讲习班获得的知识使菲律宾核研究所和国家执法部门、情报和安全部门能够对国家核材料和放射源所受到的威胁做出基于“设计基准威胁”的评定。

今年，菲律宾核研究所在原子能机构专家的协助下，举办了提高对在边境侦察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认识研讨会。

菲律宾核研究所还在美国能源部减少放射性威胁计划下执行一个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有助于为该研究所的重要辐射设施以及分布在全国 23 家医院的一类 and 二类源提供保安改进。

关于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菲律宾高兴地报告，它已采用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的 TS-R-1 号《安全标准》。菲律宾核研究所已制订并批准了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菲律宾核研究所法规条例第四部分，以遵守 TS-R-1 号《安全标准》。与运输部门相关机构进行的磋商已导致这些机构之间在实施菲律宾核研究所法规条例第四部分方面加强了合作。

最后，菲律宾准备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以便有效地应对因核材料落入非国家恶意行为者之手造成的扩散威胁。

关于“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请允许我发表几点意见。首先，菲律宾准备加入就整体“基本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我们支持将该公约的范围扩大到涵盖所有核材料，而限于那些运输中的核材料，并扩大到包括核设施。

但我们认为，除“基本提案”外，还有一些值得认真审议的建议修订案。应通过提及根据国际法裁定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非法暴力行为来缓和第二条第四款中对排除军事部队活动的提法。因此，菲律宾代表团对中国就新的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该款表述为：“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是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或核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法授权。”

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审议期间能够达成协商一致，以便使我们能够签署通过“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的“最后文件”。我们相信，该修订案将使“公约”得到加强，以适应新的现实以及 21 世纪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与保安的迫切需要。

俄罗斯联邦的发言

俄罗斯代表团对举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外交会议表示欢迎。全世界都非常关注加强全球核保安制度的可靠性。俄罗斯联邦完全承诺遵守构成该公约基础的基本原则。如果各国欲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原子能之不容剥夺的权利，则必须建立一个防止以犯罪为目的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的可靠机制。该公约能够实现这一目的。它为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从而能够在国家一级和多边一级建立有效的核材料实物保护措施。在敏感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扩散问题越来越严重以及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威胁日益成为现实的今天，这样做极其重要。

俄罗斯一贯积极支持通过各种方法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并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最近几年已为此采取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步骤。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第 1540 号决议，俄罗斯联邦是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之一。今年 4 月联大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一个有重要意义的事件。俄罗斯向联合国提交了该公约草案供其审议，坚定地支持该公约及早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尽快签署该公约。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是在加强核保安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现行“实物保护公约”是该领域的一个重要文书，对人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增强其有效性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

还应当提及的是，来自各成员国的专家为拟订正确、有效和均衡的修订草案作出了长期坚苦的努力，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

旨在加强国家范围内贮存、使用和运输中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核设施不被转用的一些修改对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上升势头特别重要。作为 13 个全球反恐公约之一，“实物保护公约”应增强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特别是改进对涉嫌恐怖活动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有效性和将其绳之以法的手段方面正在形成的国际合作制度。所有最近制订的反恐公约，即“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和上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均建立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所体现的这一方案基础上。

主要由于中国提出的提案，使得就该公约修订草案达成一致已成为可能，中国的提案消除了在不允许对核设施使用武力这一关键问题上的含糊之处。

俄罗斯联邦赞成迅速通过“公约”的一揽子修订案。

我们希望本次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认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迅速生效将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西班牙的发言

首先，我希望表示我的代表团对任命您为本次会议的主席感到满意，您已愉快地接受了交给您的这一艰巨任务，希望您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我向您保证，我的代表团将尽其所能促进本次会议取得成功。

西班牙非常重视核材料的实物保护，认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国际公约》使国际社会具有了保护核材料的共同语言，而且毋庸置疑，它已成为缔约国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建立稳固的监管框架的一个重要基准。

自现行公约 1987 年生效已过去了近 20 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 1999 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修订该公约条款的机会，目的是加强早些年前达成一致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制度。自那时以来，世界上发生了很多事件，而且还会有更多的事件出现。今天，毫无疑问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旨在修订该公约的主动行动已预感到国际社会对防止核材料由于我们保护系统的过失而落入坏人之手的日增关切。

从 2001 年专家小组成立时至 2003 年解散为止，专家小组会议努力制订了一个能够最接近达成协商一致的文本，尽管尚未就其完全达成一致，但认识到所涉及范围的巨大价值才是公正合理的。我们现在聚会在在这个论坛以共同完成 6 年前开始的这一进程，我们不应满足于降低成功实现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起这一主动行动之初国际社会当时确定的目标。

在包括西班牙在内的其他 25 个国家的支持下，奥地利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一项“公约”修订草案，供本次外交会议审议。该提案稍后又得到了尊敬的中国代表团提案的补充，构成我们开始工作的一个坚实起点和一条稳定的路线，如果我们不希望甘冒失去我们自己确定的目标的危险，那么我们就切不可过于偏离这条路线。

在结束发言前，我希望再次强调我的国家非常重视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我们完全准备达成协商一致，以使我们能够加强现行的“实物保护公约”。